

烟台市教育局

烟教办函〔2022〕90号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举办首届烟台市“百校杯” 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长岛综合试验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黄渤海新区、高新区教育分局，直属各高中：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和分工方案》和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体育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完善我市学校体育竞赛体系，切实推动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园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增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运动技能掌握，培养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首届烟台市“百校杯”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单位

各市区和直属各高中被授予各级各项目体育专项特色学校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称号的中小学。鼓励非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

校积极参加。

二、竞赛项目

田径、足球、篮球、排球、健美操、乒乓球、武术。

三、参加办法

烟台市“百校杯”中小學生体育联赛为学年度比赛，每学年举行一届，分校级联赛、区市级联赛、市级分区赛、市级总决赛四个层级。

（一）校级联赛。凡被授予各级各項目体育专项特色学校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称号的中小学，与传统特色项目“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教学相结合，在秋季学期举办全员参与的与授予称号相对应项目的班级联赛。

（二）区市级联赛。各区市每学年秋季和春季学期，在各学校校内联赛结束之后，统一规划安排举办区市各項目体育特色项目联盟比赛。没有举办校级联赛的传统特色学校不得参加区市特色项目联盟比赛及以上级比赛。

（三）市级分区赛。市教育局于学年度春季学期举办各項目分区赛。将根据区市地理位置、特色项目学校数量及分布情况划分或抽签确定比赛分区。直属学校直接参加各項目市级分区赛，没有举办校级联赛的学校不得参加市级分区赛。

（四）市级总决赛。市教育局每学年举办各項目总决赛，市级分区赛决出的优胜队参加总决赛。参赛名额根据各項目特色学校的数量确定。

四、经费

(一) 联赛按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二) 区市联赛经费由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承担，市级分区赛和市级总决赛的各项经费由主办单位承担。

五、有关要求

(一) 各体育专项特色学校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要以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引领“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教学，通过课堂、课外体育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比赛，提升课堂教学、课外体育活动和校外体育锻炼质量，落实“教会、勤练、常赛”，采取灵活多样的比赛方式，让全体学生都参与到体育竞赛当中，做到“人人会技能、班班有队伍、月月有比赛”，促进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每年举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运动会，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二) 各区市要以学生体质健康提升和掌握1~2项运动技能为目标，通过面向全体学生的学校体育竞赛项目设置，引导和带动区域学校体育教学内容安排、课外体育社团俱乐部开设和学生校外体育锻炼选择。要举办有传统基础的田径类和学生喜闻乐见的民族传统项目比赛，针对各学校特色体育项目的体育特色联盟比赛，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赛等多种形式和功能的体育竞赛。

(三) 市级联赛将加强体教融合，面向全体学生和体育特长

学生培养相结合，体育教学活动和省级体育竞赛相结合，发挥引导和选拔功能，与“中国体育彩票杯”全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结合，不断完善市级学校体育竞赛体系。

（四）为尽量减少疫情影响，保证各项比赛顺利举办，市级联赛将根据项目规模采取主客场制、赛会制等多种赛制。联赛以学年度为周期举行，各区市、学校要根据各级比赛安排制定学校体育竞赛计划，保证联赛顺畅有序进行。

（五）各学校参加区市级和市级体育比赛需要交验举办校级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照片、视频等证明材料。

（六）各区市要指导和监督学校合理安排校内联赛，结合全市学校体育竞赛体系的总体安排规划区域学校体育竞赛，科学设计学校体育竞赛计划和时间，并于9月29日前将区市学年学校体育竞赛计划和时间安排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邮箱地址：423011862@qq.com,联系人：王青辉，联系电话：2101875。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